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司法鉴定概论

(第二版)

裴小梅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司法鉴定概论

(第二版)

裴小梅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概论/裴小梅主编. -2 版,一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9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5 - 0003 - 0

I. 司… II. 裴… III. 司法鉴定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980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凤泉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5.25

字数:525 千字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45 - 0003 - 0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姜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裴小梅

副主编 李 冰 申艳乐 杨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申艳乐 杜春鹏 李 冰 杨 涛

杨永钊 杨述新 张志英 赵长江

胡俊青 裴小梅

内容提要

本教材的体系结构分为总论和分论。总论以司法鉴定概念、司法鉴定制度、司法鉴定原理、司法鉴定主体、司法鉴定程序等问题为主要内容。分论则按照法医类司法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等分别进行编写。

本教材体现了司法鉴定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以及司法鉴定改革的新成果,将司法鉴定新元素注入于司法鉴定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中,在此基础上,注意创新性和基础理论的衔接,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前瞻性;尊重司法鉴定历史和司法鉴定发展规律,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司法鉴定的实践性特点,使本教材在体系和结构上趋于完整和严谨,体现内容上的延展性和逻辑上的一致性,彰显了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本教材可作为政法类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和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以及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教材。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 年 12 月

前 言

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教育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教学改革。在教学改革的进程中,教材建设是关键。2005年2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这是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重要标志,表明我国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司法鉴定教材必须体现新的司法鉴定理念、内容以及制度的变化。现有的司法鉴定教材多为20世纪90年代编写,仍为改革前的体系和内容;1999~2003年的司法鉴定地方立法时期,也有学者编写了专为培训司法鉴定人的普及性教材,均不能满足法科类院校司法鉴定教学的需要。2005年以来,政法类院校的司法鉴定教材一直处于缺如状态,使得司法鉴定教材建设改革和研究迫在眉睫。为了促进河南省法学学科建设,提高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水平,规范河南省法学教材市场,在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研究会和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的大力支持下,郑州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郑州大学出版社于2004~2005年间先后出版了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本次编写高等法学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是对第一版教材进行的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司法鉴定被认为是目前急需编写的教材,从而为该教材写作、出版提供了平台。

基于此,根据高等院校的教学方案和人才培养计划,我们组织部分高校从事司法鉴定教学研究的教授、副教授组成编写组编写了《司法鉴定概论》。他们是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鉴定教研室的裴小梅、李冰、申艳乐,郑州大学法学院的张志英,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刑事技术系杨涛,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杨述新,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赵长江,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杨永钊,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杜春鹏和浙江海洋学院胡俊青。

本教材的编写以司法鉴定基本理论研究为基础,反映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技术与方法发展的新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

法律性规定,就是专门调整司法鉴定管理的法律,在司法鉴定管理法律体系中具有“基本法”的地位。因此,编写教材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构建新型的与司法鉴定制度相适应的司法鉴定基础理论体系;在界定司法鉴定主体和程序时,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实施)、《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实施)、《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内容接轨。结合司法鉴定改革实践,力求准确地阐述司法鉴定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内容,努力做到教材的全面、系统和实用。

本教材分总论和分论。总论以司法鉴定概念、司法鉴定制度、司法鉴定原理、司法鉴定主体、司法鉴定程序等问题为主要内容;分论则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对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以及《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规定的顺序和内容对法医类司法鉴定、物证类司法鉴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等分别进行编撰和阐释。

《司法鉴定概论》编写大纲由裴小梅执笔编写,经集体讨论修改后分别由撰稿人撰写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裴小梅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四章

张志英 第二章(第三、四节)

赵长江 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

杨永钊 第五章

申艳乐 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

杨 涛 第八章、第九章

杨述新 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李 冰 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杜春鹏 第十五章

胡俊青 第十六章

全书最后由裴小梅通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法学同行编写的相关专著和教材。许多专家、教授给予了建议、指导和帮助。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司法鉴定专家霍宪丹教授在司法鉴定制度方面给予了关键性的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何家弘老师对司法鉴定原理的编写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生导师、《法医学杂志》主编朱广友老师在法医学鉴定方面的编写给予了建设性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因诸多局限,加之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和属性	3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3
二、司法鉴定的属性	6
三、相关概念辨析	7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和种类	8
一、司法鉴定的对象	8
二、司法鉴定的种类	12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原则	16
一、依法鉴定原则	16
二、独立鉴定原则	16
三、客观鉴定原则	17
四、公正鉴定原则	17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作用和任务	18
一、司法鉴定的作用	18
二、司法鉴定的任务	19

第二章 司法鉴定原理	21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客体认识论原理	21
一、司法鉴定客体的概念	22
二、司法鉴定客体的分类	23
三、司法鉴定客体的特性和特征	26
四、司法鉴定客体的相关概念	27
五、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28
第二节 司法鉴定物质转移原理	31
一、物质转移原理的产生与发展	31
二、物质转移的类型	32
三、物质转移原理的理论意义	33
第三节 司法鉴定同一认定原理	35
一、同一的概念	35
二、同一认定的概念和原理	36
三、同一认定的基本步骤和方法	36
第四节 司法鉴定种属认定原理	40
一、种属认定的概念	40
二、种属认定的类型	41
三、种属认定的步骤	41
四、种属认定的方法	43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	45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概述	45
一、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历史	45
二、外国司法鉴定制度概况	48
三、司法鉴定制度的作用和内容	4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50
一、司法鉴定的管理	50
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53
三、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	54
第四章 司法鉴定主体	61
第一节 司法鉴定主体概述	61
一、司法鉴定主体的概念	61
二、国外对司法鉴定主体的界定	62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	63
一、司法鉴定人的概念	63
二、司法鉴定人的地位	64
三、司法鉴定人的条件	65
四、司法鉴定人的资格	68
五、司法鉴定人的权利	69
六、司法鉴定人的义务	72
七、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74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	76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概念	76
二、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	78
三、司法鉴定机构的职责	80
四、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81
第五章 司法鉴定程序	84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	84
一、司法鉴定的申请	85
二、司法鉴定的决定	86
三、司法鉴定的委托	87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受理程序	88
一、司法鉴定受理的主体	88
二、司法鉴定受理的范围	89
三、司法鉴定受理的形式	89
四、司法鉴定受理的程序	89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程序	90
一、司法鉴定实施的条件	90
二、司法鉴定实施的步骤和方法	91
三、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	91
四、司法鉴定时限与终止鉴定	93
第四节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94
一、补充鉴定	94
二、重新鉴定	96
第五节 司法鉴定质证程序	97
一、司法鉴定质证的概念	97
二、司法鉴定质证的主体	97
三、鉴定意见的质证程序	98

四、鉴定意见的质证内容	98
五、专家辅助人的质证价值	99
第六节 司法鉴定认证程序	99
一、证据认证概述	99
二、国外鉴定意见的认证	100
三、我国司法鉴定意见的认证	103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109
第一节 法医病理鉴定概述	109
一、法医病理鉴定的概念	109
二、法医病理鉴定的内容	110
三、法医病理鉴定的技术方法	110
第二节 死亡原因鉴定	111
一、死亡的分类	111
二、死因分析	111
三、常见死因的认定	112
第三节 死亡时间的认定	117
一、根据尸体现象推断死亡时间	117
二、根据尸体生物化学改变推断死亡时间	121
三、根据尸体组织学改变推断死亡时间	121
四、根据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推断死亡时间	122
五、根据尸体周围的蝇蛆发育史推断死亡时间	122
六、根据案情、现场情况推断死亡时间	123
第四节 损伤时间的鉴定	123
一、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123
二、伤后存活时间的推断	125
第五节 死亡性质的认定	126
一、识别他杀案件的基本方法	126
二、自伤与他伤致死的鉴别	127
三、缢吊尸体的鉴别	127
四、水中尸体的鉴别	128
五、高坠尸体的鉴别	129
六、烧死的鉴别	129
七、电击死的鉴别	129

八、中毒死的鉴别	130
第六节 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	130
一、损伤的基本形态特征	131
二、致伤物的推断和认定	134
第七节 法医学个人识别	136
一、法医学个人识别概述	136
二、个人识别的鉴定目的和任务	137
第七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143
第一节 法医临床鉴定概述	143
一、法医临床鉴定的概念	143
二、法医临床鉴定的内容	144
三、法医临床鉴定技术方法简介	146
第二节 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148
一、法医学人身损伤程度分类	148
二、法医学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149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	151
一、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152
二、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53
三、道路交通事故致残程度鉴定	155
四、人身伤害致残和其他致残的鉴定	157
第四节 性侵害的法医学鉴定	158
一、对被害人的人身检查	158
二、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159
第五节 活体年龄推断	160
一、应用骨骼检验推断年龄	161
二、应用牙齿检验推断年龄	161
三、综合全身检验推断年龄	162
第八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163
第一节 法医毒物鉴定概述	163
一、法医毒物鉴定的概念	163
二、毒物和中毒	164
三、毒物的分类	164
四、中毒发生的条件	165
五、毒物的转运、转化及其法医学意义	167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68
一、中毒的法医学鉴定的必要性	168
二、中毒的案情调查	168
三、中毒案件的现场勘验	168
四、中毒症状分析	168
五、中毒尸体的法医学检查	169
六、毒物检验检材的采取、保存和送检	170
七、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	171
第三节 常见的法医毒物鉴定	172
一、砷及其化合物中毒的鉴定	172
二、脑脊髓功能障碍性毒物中毒的鉴定	173
三、呼吸功能障碍性毒物中毒的鉴定	178
四、杀鼠剂中毒的鉴定	184
第九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187
第一节 法医物证鉴定概述	187
一、法医物证的概念	187
二、法医物证鉴定及其相关学科	188
三、法医物证的提取、包装和送检	189
第二节 血痕鉴定	193
一、现场血痕的肉眼观察	193
二、血痕的初步检验	194
三、血型检验	195
四、血痕性别鉴定	197
五、血痕来源鉴定	198
第三节 精斑及其他生物性检材鉴定	198
一、精斑鉴定	198
二、唾液(斑)、汗液(斑)、尿液(斑)及粪便鉴定	199
三、指甲鉴定	199
四、毛发鉴定	199
五、骨骼鉴定	200
六、牙齿鉴定	201
第四节 法医 DNA 分析技术	201
一、DNA 简介	201
二、DNA 多态性及个体识别原理	202
三、法医 DNA 分析	202